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43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忠
訴訟代理人　鄭聿珊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伯炎
被　　告　林龍明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幸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34,55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51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54地號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範圍

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；被告金祥正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祥正公司）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112年6月26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；被告就系爭土地，應以被告於112年5月25日所簽訂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相同條件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，並於原告給付系爭契約所約定價金之同時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了行使優先購買權，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以兩造爭買之標的物價額為準。參以被告林龍明、林幸香係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0元【計算式：62,384,400元÷（218.91＋7035.09）平方公尺】出售54地號土地及同段52地號土地予金祥正公司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查，而系爭土地面積為178.436平方公尺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534,550元（計算式：178.436平方公尺×8,6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